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 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为由,向岳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岳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2日、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岳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5月10日,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该公司具备预重整充分性、可能性、必要性为由,申请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于2023年5月18日决定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根据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

整临时管理人,任一民律师为负责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 (二)监督债务人重大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事务;
 - (三)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
 - (四)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进行审计和评估:
 - (五)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制定预重整过程中各方必须遵循的相应规则:
- (七)指导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谈判并 达成重组协议,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
 - (八)征求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 (九)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 (十)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岳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岳阳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公 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 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岳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岳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

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06破申(预)3号之一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